对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

第0705170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办理结果：已经解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公开

区房管局：

李炜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南虹桥动迁房三期、四期建设的建议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告知如下：

为进一步确保动迁安置房源资金与项目资金之间的足额匹配，避免大量空置房源的产生，区房管局牵头修订了《闵行区征收（动迁）安置住房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意见”）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于2020年5月11日起实施。《实施意见》中明确了以下几点内容：**一是关于建设计划，**街镇或区域开发公司于每年9月份向区房管局、区征收中心、区规划资源局上报项目认定、动迁、储备、供地、建设等计划，区征收中心、区规划资源局和区房管局于每年12月份制定全区分年度计划，并确定当年建设计划并下达各镇。**二是关于用房资金计划，**街镇或区域开发公司根据用房协议约定，在区征收中心指导下，分年度编制用房资金计划。**三是项目认定，**由镇或区域开发公司根据征收（动迁）安置住房项目认定计划，及时向区房管局申请项目认定，原则上对应动迁安置项目匹配度达到70%以上，且资金匹配度应达到一定比例。申请认定时需明确对应动迁安置项目、安置对象及户数、用房资金计划（若对应多个征收（动迁）项目或储备项目的，应分别予以明确）等情况。区房管局收到申请后，联合区发改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征收中心进行预审并报区政府审核。区政府审核后再向市房管局申请项目认定。**四是关于征收（动迁）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单位的遴选**，由各街镇或区域开发公司负责择优遴选后报区房管局审核。**五是关于土地供应，**建设单位明确后，由街镇或区域开发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意向书，并经区房管局见证。待区政府批复出让方案后，凭建设单位签订的项目建设意向书，由区规划资源局向市规划资源局申请入市，并组织后续出让工作。

据悉，南虹桥动迁房三期建设单位的遴选工作正由南虹桥公司负责开展中。待遴选完成后，将按进度启动后续土地供应和建设等工作，确保在外过渡老百姓能尽早实现回搬。

感谢李炜代表对南虹桥区域动迁安置房建设的关心，后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区相关职能部门协作，积极发挥作用，为保障我区社会稳定工作作出贡献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闵行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18日

会办单位通讯地址：沪闵路6358号 邮政编码：201199

联系人姓名：陈慧峰 电话：333234843